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药品和现金，用于基金会发起的有关减轻病毒性肝炎患者负担的公益项目，对中国境内确诊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弱势群体予以帮助。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病毒性肝炎是我国十分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乙肝病毒感染是引起肝硬化和肝癌等末端肝病发生的主要原因，达到乙肝临床治愈对大幅降低慢性乙肝进展为肝癌的发生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的核心产品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全球首个40kD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

为减轻病毒性肝炎患者的用药经济负担，帮助更多患者获得治疗，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3万支的派格宾，以及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用于基金会开展的有关援助病毒性肝炎患者的公益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捐赠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项。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于2017年1月6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专注数字医疗科研与转化应用的创新型非公募慈善机构，旨在推动基层慢病管理、医学人才培养和诊疗技术推广，发展疾病防治的普惠教育、医疗救助及健康扶贫事业。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旨在帮助更多的病毒性肝炎患者通过治疗获益，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助力建设“健康中国”，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为公司自有产品，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对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的捐赠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2,869.63万元，主要捐赠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等公益机构，用于患者援助、科学研究等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控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风控总监李琳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琳申请辞去公司风控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琳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琳担任风控总监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总监张涛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张涛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4]4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张涛担任我公司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泰峰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泰峰国际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77,000	5.25%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9,1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0%	2023/12/13～2024/3/1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4,281,446股	22,477,000	5.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泰峰国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450股	19,450股	2024年3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2024年1月20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3,97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94,40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5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4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19,4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425	-19,450	663,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524,915	0	331,524,915
总计	332,208,340	-19,450	332,188,89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公司获得某飞行汽车公司飞行电驱壳体相关零部件的项目定点开发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验证阶段，由于项目样件开发后尚需通过客户验证通过，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项目2024年量产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对公司2024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公司获得某飞行汽车公司飞行电驱壳体相关零部件的项目定点开发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验证阶段，由于项目样件开发后尚需通过客户验证通过，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项目2024年量产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对公司2024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3 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A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98	019799

2 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3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03月0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91		
份额级别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A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062,495.22	289,037,869.31	448,100,364.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470.95	151,887.80	168,358.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062,495.22	289,037,869.31	448,100,364.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70.95	151,887.80	168,358.75
	合计	159,078,966.17	289,189,757.11	448,268,723.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ad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众惠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众惠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站：www.zhfundsales.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众惠基金认购、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3月11日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曲新久、宋焕政、程凤朝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赵鹏、解植春、温秋菊、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列席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行经营工作需要，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董事会指定王晓永先生自郑万春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直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王晓永先生简历如下：

王晓永先生，1970年出生。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等职务，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任职。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3年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永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王晓永先生为本行行长。

2.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行经营工作需要，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董事会聘任后，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的任职资格将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一）聘任张俊潼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俊潼先生简历如下：

张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潼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50,000股（其中A股150,000股，H股200,000股）；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聘任黄红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红日先生简历如下：

黄红日先生，1972年出生，现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黄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信息与规划中心处长、能源金融事业部市场总监、南宁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黄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张俊潼先生、黄红日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郑万春先生的辞职函。因到龄退休，郑万春先生申请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郑万春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他事项需要通知股东及债权人。

郑万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有效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统筹领导全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提升了全行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董事会对郑万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1）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重大房地产项目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暨2024年度管理政策》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暨2024年度管理政策》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及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工作安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2月29日发出，收回表决票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毓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监事2名，电话/视频连线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副主席杨毓，监事龚志坚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鲁钟男、李宇、赵富高、张礼卿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俊潼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张俊潼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自2024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张俊潼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职需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张俊潼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健全监督运作机制，推进监督关口前移，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推动各方监督力量形成合力，有效提升了全行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对张俊潼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袁桂军先生的辞职函。因到龄退休，袁桂军先生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袁桂军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他事项需要通知股东及债权人。

袁桂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不良及问题资产清收处置质效，有效化解存量风险，推进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董事会对袁桂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外部监事王玉贵先生的辞职函。因任职累计满六年，王玉贵先生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自2024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王玉贵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职需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王玉贵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